

##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关于目标盈系列基金投资组合策略调整的公告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财富”）对中欧财富作为基金销售机构上线的目标盈系列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运作规则进行调整，此处调整涉及到投资顾问服务费、业务规则相应内容的变更，变更内容自2022年8月18日（含）起生效，即本次变更内容对于2022年8月18日（含）之前持有目标盈系列基金投资组合策略未达标止盈的存量投资者，以及2022年8月18日（含）之后新买入目标盈系列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投资者均生效适用。

目标盈系列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策略说明书变更内容如下（完整策略说明书详情见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

幸福六六小目标投资组合策略	
变更前	变更后
1、幸福六六小目标投资组合策略在止盈观察运作期内达到止盈条件，或投资者在约定的完整运作期内主动退出，则投资顾问服务费率 为 0.25%/年；	1、幸福六六小目标投资组合策略在止盈观察运作期内达到止盈条件，或投资者在约定的完整运作期内主动退出，则投资顾问服务费率 为 0.25%/年；
2、幸福六六小目标投资组合策略	2、幸福六六小目标投资组合策略

<p>在止盈观察运作期届满未达到止盈条件，则投资顾问服务费率为 0.1%/年。</p>	<p>在止盈观察运作期届满未达到止盈条件，则投资顾问服务费率为 0.1%/年。</p> <p>3、幸福六六小目标投资组合策略在止盈观察运作期满未达到止盈条件，且投资者继续持有当期幸福六六小目标投资组合策略，投资者在继续持有期间内主动退出或策略在继续持有期间达到止盈条件，则投资顾问服务费率为 0.1%/年。</p>
<p>幸福八八小目标投资组合策略</p>	
<p>变更前</p>	<p>变更后</p>
<p>1、幸福八八小目标投资组合策略在止盈观察运作期内达到止盈条件，或投资者在约定的完整运作期内主动退出，则投资顾问服务费率为 0.50%/年；</p> <p>2、幸福八八小目标投资组合策略在止盈观察运作期届满未达到止盈条件，则投资顾问服务费率为 0.1%/年。</p>	<p>1、幸福八八小目标投资组合策略在止盈观察运作期内达到止盈条件，或投资者在约定的完整运作期内主动退出，则投资顾问服务费率为 0.50%/年；</p> <p>2、幸福八八小目标投资组合策略在止盈观察运作期届满未达到止盈条件，则投资顾问服务费率为 0.1%/年。</p> <p>3、幸福八八小目标投资组合策略在止盈观察运作期满未达到止盈条件，且投资者继续持有当期幸福六六</p>

	<p>小目标投资组合策略，投资者在继续持有期间内主动退出或策略在继续持有期间达到止盈条件，则投资顾问服务费率为 0.1%/年。</p>
<p>幸福 520 小目标投资组合策略</p>	
<p>变更前</p>	<p>变更后</p>
<p>1、幸福 520 小目标投资组合策略在止盈观察运作期内达到止盈条件，或投资者在约定的完整运作期内主动退出，则投资顾问服务费率为 0.50%/年；</p> <p>2、幸福 520 小目标投资组合策略在止盈观察运作期届满未达到止盈条件，则投资顾问服务费率为 0.1%/年。</p>	<p>1、幸福 520 小目标投资组合策略在止盈观察运作期内达到止盈条件，或投资者在约定的完整运作期内主动退出，则投资顾问服务费率为 0.25%/年；</p> <p>2、幸福 520 小目标投资组合策略在止盈观察运作期届满未达到止盈条件，则投资顾问服务费率为 0.1%/年。</p> <p>3、幸福 520 小目标投资组合策略在止盈观察运作期满未达到止盈条件，且投资者继续持有当期幸福六六小目标投资组合策略，投资者在继续持有期间内主动退出或策略在继续持有期间达到止盈条件，则投资顾问服务费率为 0.1%/年。</p>

目标盈系列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业务规则此次主要修改了对于投资者持有的策略在运作期满未达标情况下，新增投资者可以选择继续持有该策略的业务规则以及该等情况下投资顾问服务费的收费安排，且在投资者继续持有期间，中欧财富仍继续提供止盈服务。除此之外，业务规则对其他内容也进行了部分修改，完整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告附件。

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8日

附件一：

## 基金投资组合策略说明书

目标止盈年化收益率仅代表投资者的投资期望，不预测未来的业绩表现，中欧财富不承诺目标收益，也不作任何保本承诺。

本说明书对“幸福 520 小目标”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结构、备选基金产品评估情况、风险特征、适合投资者范围等做了全面说明。在购买之前，请您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说明书，选择符合您投资目标和风险要求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

### 一、基金投资组合策略说明

#### （一）策略目标

通过风险平价策略实现股债的均衡配置，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争取获得稳健的收益。

#### （二）策略结构

本组合策略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

本组合策略权益类资产包含股票型基金（含股票指数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连续四个季度披露的基金定期报告中显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50%×可转债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的均值大于基金资产 20%的基金等。

本组合策略的权益类资产占比为 0%-10%。

### **(三)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H11009.CSI）指数\*90%+沪深 300（000300.SH）  
指数\*10%

### **(四) 风险特征**

本组合策略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

### **(五) 适合投资者范围**

本组合策略适合 C2、C3、C4、C5 客户

### **(六) 投资顾问服务费率**

1、幸福 520 小目标投资组合策略在止盈观察运作期内达到止盈条件，或投资者在约定的完整运作期内主动退出，则投资顾问服务费率为 0.25%/年；

2、幸福 520 小目标投资组合策略在止盈观察运作期届满未达到止盈条件，则投资顾问服务费率为 0.1%/年。

3、幸福 520 小目标投资组合策略在止盈观察运作期满未达到止盈条件，且投资者继续持有当期幸福 520 小目标投资组合策略，投资者在继续持有期间内主动退出或策略在继续持有期间达到止盈条件，则投资顾问服务费率为 0.1%/年。

## **二、 备选基金产品的评估情况**

本基金投资组合策略配置的产品类型包括主动管理的非货币基金以及货币型基金。

针对主动管理的非货币基金，评估成分基金投资风格与收益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从基金公司、基金经理、基金产品三个层面，从投资能力和非投资能力两个维度，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分析研究基金或管理人的投资风格与收益的稳定性和持续性。选择中长期收益优秀、风格清晰稳定、业绩波动性较低、风控与合规管理有效的基金，排除风格频繁漂移的基金。

针对货币型基金，主要从基金规模、流动性、风险、收益率等层面进行评估，以满足流动性管理要求为主。

### 三、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基金投资顾问业务的特点，公司建立了风险防控体系，维护业务稳定运行。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 1、执行分散投资要求

(1) 基金投资顾问服务的单个投资者持有单只基金的市值，不得高于投资者账户资产净值的 20%，货币市场基金、指数基金不受此限。

(2) 单一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下所有投资者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综合不得超过该基金总份额的 20%，持有指数基金的份额总和不得超过该基金总份额的 30%。

(3) 单一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年度最高基金周转率原则上不超过 150%。

(4) 不得向投资者建议结构复杂的基金，包括分级基金场内份

额和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基金。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之外的因素导致不符合上述要求，应当在3个月内调整，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情形除外。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投资限制指标或最高周转率要求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可不受相关限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限制指标或最高周转率要求进行变更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 2、监控市场风险

公司每日对各投资策略组合的盈亏情况、波动率、回撤、成分基金的相关性、成分基金盈亏情况、成分基金的风险占比进行监控。定期对组合和市场情况进行回顾和调整，必要时进行调仓。

## 3、控制模型风险和配置策略的有效性

科学设计算法模型，并采用人工干预措施进行算法维护。确保该算法应用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并定期对算法模型进行评估更新，对算法的有效性进行回顾与检测，以适应外部因素的变化情况。此外，配备其他投顾业务人员复核算法所生成的投资建议，并不完全依赖于算法程序，确保模型风险可控。

对每种策略设置设立业绩基准和偏离度的阈值，当出现超过阈值的情况下，及时评估配置策略的有效性及其标的选择的合理性。

## 4、管理流动性风险

持续监控各组合及对应成分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包括组合调

仓期间对成分基金规模变化的影响，及时评估和监测各成分基金的流动性风险。

#### 5、应急预案

为规避异常情况导致的业务风险，针对成分基金暂停赎回、申购失败、资金交收失败、投顾业务系统故障、算法模型偏离等等情形，公司制定有相应的应急处理预案。

###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基金投顾业务，但并不保证各投顾组合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参与基金投顾业务，存在本金亏损的风险。基金投顾业务项下各投资组合策略的业绩仅代表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的业绩表现，为其他投资者创造的收益也不构成业务表现的保证。

附件二：

## 基金投资组合策略说明书

目标止盈年化收益率仅代表投资者的投资期望，不预测未来的业绩表现，中欧财富不承诺目标收益，也不作任何保本承诺。

本说明书对“幸福六六小目标”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结构、备选基金产品评估情况、风险特征、适合投资者范围等做了全面说明。在购买之前，请您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说明书，选择符合您投资目标和风险要求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

### 四、基金投资组合策略说明

策略目标	基于长期资产配置理念，在均衡配置基础上结合市场判断对资产、风格等适时调整，力争获得较高的长期回报。
策略结构	固定收益类仓位（货币、短债、纯债、混债、海外债、对冲等）20%-100%；权益类仓位（股票、偏股、股票指数、灵活配置、商品等）0%-80%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20%+中证综合债*80%
风险特征	中风险
适合投资者范围	C3-平衡型、C4-成长型、C5-进取型

<p>投资顾问服务费率</p>	<p>1、幸福六六小目标投资组合策略在止盈观察运作期内达到止盈条件，或投资者在约定的完整运作期内主动退出，则投资顾问服务费率为 0.25%/年；</p> <p>2、幸福六六小目标投资组合策略在止盈观察运作期届满未达到止盈条件，则投资顾问服务费率为 0.1%/年。</p> <p>3、幸福六六小目标投资组合策略在止盈观察运作期满未达到止盈条件，且投资者继续持有当期幸福六六小目标投资组合策略，投资者在继续持有期间内主动退出或策略在继续持有期间达到止盈条件，则投资顾问服务费率为 0.1%/年。</p>
-----------------	---

## 五、 备选基金产品的评估情况

本基金投资组合策略配置的产品类型包括主动管理的非货币基金以及货币型基金。

针对主动管理的非货币基金，评估成分基金投资风格与收益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从基金公司、基金经理、基金产品三个层面，从投资能力和非投资能力两个维度，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分析研究基金或管理人的投资风格与收益的稳定性和持续性。选择中长期收益优秀、风格清晰稳定、业绩波动性较低、风控与合规管理有效的基金，

排除风格频繁漂移的基金。

针对货币型基金，主要从基金规模、流动性、风险、收益率等层面进行评估，以满足流动性管理要求为主。

## 六、 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基金投资顾问业务的特点，公司建立了风险防控体系，维护业务稳定运行。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 1、 执行分散投资要求

(1) 基金投资顾问服务的单个投资者持有单只基金的市值，不得高于投资者账户资产净值的 20%，货币市场基金、指数基金不受此限。

(2) 单一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下所有投资者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综合不得超过该基金总份额的 20%，持有指数基金的份额总和不得超过该基金总份额的 30%。

(3) 单一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年度最高基金周转率原则上不超过 150%。

(4) 不得向投资者建议结构复杂的基金，包括分级基金场内份额和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基金。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之外的因素导致不符合上述要求，应当在 3 个月内调整，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情形除外。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投资限制指标或最高周转率要求

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可不受相关限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限制指标或最高周转率要求进行变更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 2、监控市场风险

公司每日对各投资策略组合的盈亏情况、波动率、回撤、成分基金的相关性、成分基金盈亏情况、成分基金的风险占比进行监控。定期对组合和市场情况进行回顾和调整，必要时进行调仓。

## 3、控制模型风险和配置策略的有效性

科学设计算法模型，并采用人工干预措施进行算法维护。确保该算法应用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并定期对算法模型进行评估更新，对算法的有效性进行回顾与检测，以适应外部因素的变化情况。此外，配备其他投顾业务人员复核算法所生成的投资建议，并不完全依赖于算法程序，确保模型风险可控。

对每种策略设置设立业绩基准和偏离度的阈值，当出现超过阈值的情况下，及时评估配置策略的有效性及其标的选择的合理性。

## 4、管理流动性风险

持续监控各组合及对应成分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包括组合调仓期间对成分基金规模变化的影响，及时评估和监测各成分基金的流动性风险。

## 5、应急预案

为规避异常情况导致的业务风险，针对成分基金暂停赎回、申购失败、资金交收失败、投顾业务系统故障、算法模型偏离等等情形，

公司制定有相应的应急处理预案。

####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基金投顾业务，但并不保证各投顾组合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参与基金投顾业务，存在本金亏损的风险。基金投顾业务项下各投资组合策略的业绩仅代表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的业绩表现，为其他投资者创造的收益也不构成业务表现的保证。

目标止盈年化收益率仅代表投资者的投资期望，不预测未来的业绩表现，中欧财富不承诺目标收益，也不作任何保本承诺。

附件三：

## 基金投资组合策略说明书

目标止盈年化收益率仅代表投资者的投资期望，不预测未来的业绩表现，中欧财富不承诺目标收益，也不作任何保本承诺。

本说明书对“幸福八八小目标”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结构、备选基金产品评估情况、风险特征、适合投资者范围等做了全面说明。在购买之前，请您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说明书，选择符合您投资目标和风险要求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

### 七、基金投资组合策略说明

策略目标	基于长期资产配置理念，在均衡配置基础上结合市场判断对资产、风格等适时调整，力争获得较高的长期回报。
策略结构	固定收益类仓位（货币、短债、纯债、混债、海外债、对冲等）20%-100%；权益类仓位（股票、偏股、股票指数、灵活配置、商品等）0%-80%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40%+中证综合债*60%
风险特征	中风险
适合投资者范围	C3-平衡型、C4-成长型、C5-进取型

<p>投资顾问服务费率</p>	<p>1、幸福八八小目标投资组合策略在止盈观察运作期内达到止盈条件，或投资者在约定的完整运作期内主动退出，则投资顾问服务费率为 0.50%/年；</p> <p>2、幸福八八小目标投资组合策略在止盈观察运作期届满未达到止盈条件，则投资顾问服务费率为 0.1%/年。</p> <p>3、幸福八八小目标投资组合策略在止盈观察运作期满未达到止盈条件，且投资者继续持有当期幸福八八小目标投资组合策略，投资者在继续持有期间内主动退出或策略在继续持有期间达到止盈条件，则投资顾问服务费率为 0.1%/年。</p>
-----------------	---

## 八、 备选基金产品的评估情况

本基金投资组合策略配置的产品类型包括主动管理的非货币基金以及货币型基金。

针对主动管理的非货币基金，评估成分基金投资风格与收益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从基金公司、基金经理、基金产品三个层面，从投资能力和非投资能力两个维度，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分析研究基金或管理人的投资风格与收益的稳定性和持续性。选择中长期收益优秀、风格清晰稳定、业绩波动性较低、风控与合规管理有效的基金，

排除风格频繁漂移的基金。

针对货币型基金，主要从基金规模、流动性、风险、收益率等层面进行评估，以满足流动性管理要求为主。

## 九、 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基金投资顾问业务的特点，公司建立了风险防控体系，维护业务稳定运行。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 1、 执行分散投资要求

(1) 基金投资顾问服务的单个投资者持有单只基金的市值，不得高于投资者账户资产净值的 20%，货币市场基金、指数基金不受此限。

(2) 单一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下所有投资者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综合不得超过该基金总份额的 20%，持有指数基金的份额总和不得超过该基金总份额的 30%。

(3) 单一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年度最高基金周转率原则上不超过 150%。

(4) 不得向投资者建议结构复杂的基金，包括分级基金场内份额和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基金。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之外的因素导致不符合上述要求，应当在 3 个月内调整，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情形除外。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投资限制指标或最高周转率要求

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可不受相关限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限制指标或最高周转率要求进行变更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 2、监控市场风险

公司每日对各投资策略组合的盈亏情况、波动率、回撤、成分基金的相关性、成分基金盈亏情况、成分基金的风险占比进行监控。定期对组合和市场情况进行回顾和调整，必要时进行调仓。

## 3、控制模型风险和配置策略的有效性

科学设计算法模型，并采用人工干预措施进行算法维护。确保该算法应用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并定期对算法模型进行评估更新，对算法的有效性进行回顾与检测，以适应外部因素的变化情况。此外，配备其他投顾业务人员复核算法所生成的投资建议，并不完全依赖于算法程序，确保模型风险可控。

对每种策略设置设立业绩基准和偏离度的阈值，当出现超过阈值的情况下，及时评估配置策略的有效性及其标的选择的合理性。

## 4、管理流动性风险

持续监控各组合及对应成分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包括组合调仓期间对成分基金规模变化的影响，及时评估和监测各成分基金的流动性风险。

## 5、应急预案

为规避异常情况导致的业务风险，针对成分基金暂停赎回、申购失败、资金交收失败、投顾业务系统故障、算法模型偏离等等情形，

公司制定有相应的应急处理预案。

####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基金投顾业务，但并不保证各投顾组合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参与基金投顾业务，存在本金亏损的风险。基金投顾业务项下各投资组合策略的业绩仅代表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的业绩表现，为其他投资者创造的收益也不构成业务表现的保证。

目标止盈年化收益率仅代表投资者的投资期望，不预测未来的业绩表现，中欧财富不承诺目标收益，也不作任何保本承诺。

附件四：

第一版生效日期：2022年8月18日

## 目标盈系列基金投资组合策略

### 业务规则

您（以下简称“客户”）通过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中欧财富”）互联网线上自营平台（包括中欧财富官方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点击确认《目标盈系列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本业务规则”），即表明您已认真阅读、充分理解并完全同意并接受本业务规则的全部内容，同时表明您确认参与目标盈系列基金投资组合策略。

目标盈系列基金投资组合的策略目标止盈年化收益率仅代表投资者的投资期望，不预测未来的业绩表现，中欧财富不承诺目标收益，也不作任何保本承诺。

#### 释义

- 1、目标盈系列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以下简称“目标盈策略”，是指中欧财富作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服务机构，为投资者提供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该基金投资组合策略设置策略的目标止盈年化收益率及固定运作期，中欧财富按照《基金投顾服务协议》及本业务规则为投资者提供公募基金投顾服务。
- 2、T日：目标盈策略触发止盈条件所对应的交易日。
- 3、T+1日：目标盈策略止盈赎回申请所对应的交易日。

第一条 目标盈策略的目标止盈年化收益率并非该策略的年度累计收益率，也并非投资者持仓账户年化收益率、持仓账户年度累计收益率。策略的目标止盈年化收益率仅代表投资者的投资期望，并不意味着投资者购买目标盈投顾组合最终实现的实际投资年化收益率。具体每期目标盈目标年化

收益率以相关公告或中欧财富移动客户端相关页面展示或其他中欧财富指定的法律文件为准。

第二条 目标盈策略按期参与、按期运作管理。具体参与期时间、运作期时间以该策略的相关公告或中欧财富移动客户端相关页面展示或其他中欧财富指定的法律文件为准。

第三条 每期目标盈策略运作开始前，中欧财富将设置一段时间为策略的参与期，投资者可于参与期内提交目标盈策略的买入申请。

参与期，投资者参与资金先买入指定货币基金并冻结，被冻结货币基金份额产生的收益不再冻结，但与投资者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条 目标盈策略的运作周期分为不止盈运作期和止盈观察运作期。目标盈策略的参与期最后一日为运作期首日。在止盈观察运作期内，如目标盈策略年化收益率达到或超过目标止盈年化收益率，中欧财富将根据与投资者的约定，代投资者对其账户内的目标盈策略实施止盈赎回。在不止盈运作期内，目标盈策略年化收益率达到或超过目标止盈年化收益率，中欧财富不会代投资者对其账户内的目标盈策略实施止盈赎回操作。

第五条 投资者可以在买入目标盈策略时，对运作期届满且策略未达标止盈的情况下，选择继续持有目标盈策略或授权中欧财富赎回代投资者赎回持有的目标盈策略（以下统称“运作期届满安排”）。投资者可以在运作期最后一个自然日前的一个交易日修改运作期届满安排。

第六条 在运作期届满安排中，如若：

1、投资者选择继续持有目标盈策略，中欧财富将继续管理该目标盈策略，并继续提供止盈服务，即客户在继续持有期间如若目标盈策略年化收益率达到或超过目标止盈年化收益率，中欧财富仍然将根据与投资者的约定，代投资者对其账户内的目标盈策略实施止盈赎回。

2、投资者选择授权中欧财富代投资者赎回持有的目标盈策略，则中欧财富根据与投资者的约定，在运作期最后一日的下一交易日，代投资者对其账户内的目标盈策略实施赎回（如运作期最后一日为非交易日，则在其所属交易日发起赎回申请）。

第七条 目标盈策略参与期内，投资者可随时提交买入申请或撤销买入申请。目

目标盈策略进入运作期后，投资者不可追加买入，但可随时申请全部卖出目标盈策略。

第八条 目标盈策略的止盈观察运作期内或投资者选择运作期满继续持有的期间，即自不止盈运作期后的下一自然日（含该日）开始，若在 T 日（即触发止盈条件的交易日）15:00 后，根据目标盈策略运作天数（t）、策略 T 日累计收益率计算出目标盈投顾组合的年化收益率 R 达到或超过目标止盈年化收益率（投资顾问服务费及相关交易费用收取前），则该期目标盈策略将被认为触发了止盈条件，且该期目标盈投资顾问服务于 T 日终止。投资者同意并授权，中欧财富将于 T+1 日代投资者实施基金交易账户止盈赎回操作。

年化收益率计算公式： $(1 + \text{策略 T 日累计收益率})^{(365 / \text{运作天数})} - 1$ ，  
运作天数为运作起始日至 T 日间的自然日天数，含起始日及 T 日。

第九条 目标盈策略止盈观察运作期内或投资者选择运作期满继续持有的过程中如若达到止盈条件或投资者选择运作期届满后授权中欧财富代投资者赎回持有的目标盈策略的情况下，中欧财富根据与投资者的约定，将代投资者发起目标盈投顾组合内成分基金的赎回，但受基金净值波动、交易费用收取、投顾服务费收取等因素的影响，中欧财富不保证投资者购买该期目标盈投顾组合实现的最终实际年化收益率达到或超过目标盈投顾组合目标止盈年化收益率。

第十条 目标盈策略的投资顾问服务费是在目标盈策略赎回（含目标盈策略止盈观察运作期内或投资者选择运作期满继续持有的过程中如若达到止盈条件的赎回情况，以及投资者在运作期内或运作期满继续持有的过程中自主选择赎回的情况）时，由中欧财富收取。

第十一条 目标盈策略的投资顾问服务费率分为较高一档费率和较低一档费率。目标盈策略在止盈观察运作期内如若达到止盈条件，或投资者在约定的完整运作期内主动赎回，中欧财富收取以较高一档费率计算的投资顾问服务费；若目标盈策略在运作期届满未达到止盈条件、运作期届满投资者继续持有过程中如若策略达到止盈条件以及运作期届满投资者继续持有过程中主动赎回，中欧财富收取以较低一档费率计算的投资顾问服务

费。具体费率安排以该策略的策略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相关公告或中欧财富移动客户端相关页面展示为准。

第十二条 投资者在买入或在运作期内持有目标盈策略时，可选择目标盈策略在运作内止盈赎回、运作期届满未达标自动赎回（以下统称“到期”）资金的处理方式：

- 1、直接赎回目标盈策略；
- 2、委托中欧财富将当期赎回资金自动买入在售同一策略的最新一期（以下简称“滚存操作”）。

投资者可于中欧财富对当期目标盈策略发起到期赎回前变更处理方式。投资者在运作期届满继续持有目标盈策略自主赎回或达标赎回的场景下不支持滚存操作。

中欧财富在与基金销售机构开展投顾服务时，部分机构平台可能不支持滚存功能，具体以平台页面展示为准。

第十三条 若投资者选择滚存操作且当期目标盈策略每批已赎回确认金额不低于最新一期目标盈策略最低买入金额时，滚存操作可以被执行；并且一旦执行则默认每一期目标盈策略到期后均实施滚存操作。但发生以下情况，滚存操作终止或中断：

- 1、当期目标盈策略到期后，无在售的同一策略时，滚存操作终止（后续不再执行）；
- 2、投资者对当期目标盈策略自行发起赎回操作时，赎回部分滚存操作终止（后续不再执行）；
- 3、当期目标盈策略到期后，当期目标盈策略每批已赎回确认金额低于最新一期目标盈策略最低买入金额时，滚存操作中断（不影响后续执行）。

第十三条 为不断改善用户体验，或由于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要求的变化，中欧财富可对本业务规则进行不时的修改或补充，修改或补充的通知将发布于中欧财富官方网站。若投资者不认可本协议的后续修改或补充内容，应当通过赎回全部投顾组合的方式停止参与基金投顾业务，《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及本业务规则自动终止。投资者继续持有投顾组合即继续接受基金投顾服务的，视作投资者认可相关修改或补充内容，并接受修改或补充后

的业务规则条款的约束。中欧财富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本业务规则保留解释权。

第十四条 本业务规则为《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业务规则约定与《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不一致的，以本业务规则为准；如本业务规则未约定的内容，以《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内容为准。